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授予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工艺和设备选型调整的原因，将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完成期是为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项目完成期限延期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不存在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为 1.8 亿元，占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42%，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予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京山县支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京和米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3、京和米业另两名自然人股东已将其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合计持股 49%）押给本公司作为反担保，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

4、公司持有京和米业处于控股地位（持股 51%），京和米业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

5、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